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黃敏菁
電話：07-5252000#2321
電子郵件信箱：
minching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060901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本校研究及教學獎助生支領之經費得否依所得稅法規
定予以免稅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6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0601583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項教育部來函說明及106年5月18日修正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將學習型助理修正為以學習為目的及附服務負擔性質之獎助生，該等獎助生支領之經費與所為之助理活動間無對價與無勞務關係，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之免稅規定。
- 三、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獎助生作業要點」係依據前揭之指導原則訂定，符合該等要點規範之獎助生所支領經費亦適用所得稅法免稅之規定。
- 四、是以，自107年1月1日起請各單位於印領清冊結報研究及教學獎助生支領之經費，其所得名稱請選擇「獎助學金（非提供勞務）」、「獎助學金（非提供勞務_RA）」及「獎助學金（非提供勞務_TA）」，以符所得稅法免稅之規定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副本：